

第二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

甲方（买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乙方（卖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二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

服务内容：召开中国园林茶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及开幕式、举办柘荣高山白茶精品展、举办斗茶大会及茶文化推介交流活动、媒体宣传及氛围营造、提供活动安保运营服务等。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2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海杨

联系电话：88961869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1385室

法定代表人：韩红彪

联系人：唐欣

联系电话：1381039919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第二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完成委托服务事项。

二、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第二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项目。

2、成果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最终以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约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382839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的方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3、支付时间：

（1）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小写：¥ 1914195.00 元）。

（2）尾款支付：活动结束后，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223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并修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服务方案审核通过，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应协调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流程安排及相关资料。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流程安排及相关资料等，并可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

2、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运营执行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足额费用，用于该项目的运营执行工作。

4、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审计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六、保密条款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2、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则乙方无权利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本合同签署后,如政府相关部门因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导致本次活动无法举行,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本合同可以解除。乙方前期投入的成本和费用由财政部门指定的审计公司进行确认,如审定金额大于首付款支付金额,审计结果确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如审定金额小于首付款支付金额,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款项。乙方与第三方签定的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甲乙双方因新冠疫情不能如期举办活动,双方协商后另行择期举办活动。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服务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4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4 月 12 日

